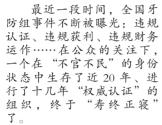
谁该对"蛀牙"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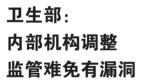
追踪牙防组监管链条

陈 芳 胡梅娟 杨维汉 周婷玉



牙防组虽被撤销, 但余 波未平。人们在追问:像牙 防组这样的"怪胎" , 为何 能逃脱层层监管?那些在实 "权威认证"的机构,到 底还有多少未被清理?

带着这些疑问。 华视点"记者对牙防组负 有相关监管职责的卫生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员会、民政部等部门进行 了追访。



曾经在牙膏广告中频频 露脸的全国牙防组, 市场号 召力非同一般。在不少消费 者心中,这一冠有"全国牙 防组(认证)"的产品意味 着安全、可靠、有效,买得 放心,用得踏实。但是当牙 防组的认证活动被宣布违 规,并被叫停后,在社会上 却引起了震动。

牙防组究竟是个什么性 质的组织?卫生部有关负责 人介绍,卫生部 1988 年批准 成立了牙防组,成立时是非



法人组织, 当时的主要任务 是为卫生行政机关提供有关 口腔保健方面的技术咨询和

记者调查了解到, 牙防 组本来是一个没有编制、没 有经费、没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专家咨询机构,然而在实际运作中,顶着"国字号" 头衔, 牙防组十几年来逐渐 演变为一个"准政府"机



质量没问题!

审委员会",开始对口腔保健用品的"口腔健康促进功 效"进行检测和认证。"口 腔保健用品专家评审委员 会"先后为佳洁士、两面针 等九种口腔保健用品做过 "认证",并收取了企业几万 元至数百万元不等的费用, 相关企业据此也在其产品包 装或广告中使用过"经全国 牙防组认证"的字样。

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了 十余年, 牙防组涉及的违规 认证问题开始"浮出水面"。 2005年,一位叫李刚的律师 以"对多种口腔保健品进行 违法认证"为由状告牙防 组, 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 注。

2006年3月, 牙防组回 应承认自己不具备法定权威 性。同年11月,国家认监委 和卫生部共同叫停了牙防组 的认证活动。2007年4月, 卫生部通报撤销了牙防组, 并称正在调查牙防组违规认 证及其经济问题。

已被曝光的《关于全国 牙防组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 报告》(征求意见稿)显 示: 2003年, 国家认证认可 条例颁布后, 牙防组并没有 按要求办理认证许可手续就 收取了认证费。从 2002 年到 2005年, 牙防组违规认证收 入共计 218.5 万元。报告还 指出,从1997年到2006年 牙防组累计收入 2769.76 万

为此,记者多次联系卫 生部有关负责人,希望了解 卫生部对牙防组监管方面的 情况,但截至记者发稿时, 卫生部有关人士只表示,此 报告来自于卫生部规划财务 司审计处,目前对全国牙防 组的经济问题仍在进一步调 查、核实,并将依法进行处

据卫生部工作人员透露, 牙防组成立时, 其业务主管 部门是防疫司。上世纪90年 代后期, 防疫司被调整为法 律监督司和疾病控制司。多 年来,由于内部机构调整、 人员变动, 再加上牙防组又 不是内设机构, 卫生部对其 的监管难免存在漏洞。

认监委: 牙防组很特殊 我们不方便管

"牙防组是个历史问题, 特别复杂。"国家认监委有关 人士不断向记者强调"历史" 二字。据介绍,中国认证行 业以前确实有些混乱。当时 的认证认可工作主要是由国 务院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自行办理的,并且其 形式和做法不尽一致, 政出 多门、制度不统一,曾一度 呈现出"九龙治水"的局面。

2001年8月国家认监委 成立后, 国务院制订并颁布 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 证认可条例》, 明确规定了国 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制度。显然, 国家认监 委负有监督、整顿和规范全 国认证认可市场的职责。

对于牙防组的"认证" 认监委态度明确: "必须是 经过批准的法人单位,还要 有相关的认证标准,才能进 行认证。牙防组不是法人单

位, 也没有相关的口腔保健 用品认证标准, 不具备这些 要素,是违规认证。

那么,对于违规认证十余 年的全国牙防组, 认监委该 负有怎样的监管职责呢?这 位人士坦言: "卫生部当初 成立牙防组, 出了问题, 属 于内部事务。这是'关起门 来打自己的孩子',怎么打是 人家的事。如果其中有贪污 和违规也是监察部门的事。 牙防组很特殊,我们不方便

2005 年 7 月, 国家认监 委与卫生部就共同推行统一 的口腔保健用品认证制度进 行了多次协调, 并联合成立 了专门工作组,邀请有关口 腔保健专家、学者起草制订 口腔保健用品认证基本规范 和认证规则。直到2007年4 月,卫生部才发布公告,决 定撤销全国牙防组。

据透露,目前由卫生部与 认监委等共同制订的口腔保 健用品认证管理办法及口腔 保健用品认证标准、程序等 文件已起草完成, 按照立法 程序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

这位人士再次强调: "卫 生部只有制订口腔保健用品 认证标准, 认监部门才能进 行认证许可。把口腔健康认 证纳入认证体系还需要一个 过程,还需要逐步规范。

民政部: 对基金会的财务及 公益活动状况难以 实时监督

牙防组作为一个非法人组 织,不能开立自己的账户。 那么, 它那么多的资金往来 是怎么运作的呢? 正是这个 问题将牙防组的"孪生姐妹" -中国牙防基金会卷入了公 众的视线。

牙防组与牙基会到底是什 么关系?曾经投诉牙防组非 法认证的李刚博士告诉记者: "牙防组利用基金会的账户收 款,牙防组与赞助单位签订 协议后,单位将赞助等款项 汇入基金会账户, 然后再由 基金会账户转入牙防组账 户。"在他看来,原本应该独 立、公开的基金会账户,成 了牙防组借用的平台。两者 默契合作,形成"认证的不 收钱,收钱的不认证"的局

据《关于全国牙防组财务 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征 求意见稿)证实,牙防组利 用基金会的账户收款, 牙防 组与赞助单位签订协议后, 单位将赞助等款项汇入基金 会账户, 然后再由基金会账 户转入牙防组账户。

对此,民政部民间组织管 理局基金会管理处副处长马 昕指出,尽管民政部门一直 在探索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基 金会的监管工作, 但牙基会 在运作中确实暴露出基金会 资金运用与管理问题突出。

记者调查发现, 牙基会的 人员工资及行政办公费用存 在严重超支、大量挤占公益 活动经费的问题。牙基会送 给民政部的 2005 年度工作报 告显示,基金会用于工作人 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占总支出的 73.42%, 公益事 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 17.32%。牙基会的财政支出 严重违反了我国基金会管理 条例的规定:公益事业支出, 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 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 支出的 10%。

马昕说: "年检报告并不 能反映基金会存在的全部问 题。"她坦陈,由于人力和各 方面的限制,对基金会的财 务及公益活动状况不能进行 实时监督, 只是事后进行审 计和检查。而且年度报告中 只有直接的收入和支出总数, 不能清楚地反映基金会"钱 从哪里来,钱到哪里去"的 问题,这也给基金会留下了 "打擦边球"的空间。

牙防组与牙基会组成人员 的高度重合,在一定程度上 形成了一个利益链条。清华 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 西津等人认为,我国在基金 会的管理上应加大基金会信 息公布力度,加强对公益支 出和捐赠收入的监管力度。 如严格明确哪些活动是公益 支出, 财务报告增加更详细 的科目说明等。在人员配备 方面,要让理事会的组成人 员更加合理,避免与其他组 织的利益关联和交易。

